

延边州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进一步推进行政案件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意见

延中法（2018）号

2013年3月，按照最高人民法院有关行政诉讼简易程序试点工作的相关要求，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将延边法院设立为行政案件简易程序审理试点法院。2016年9月12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关于进一步推进案件繁简分流优化司法资源配置的若干意见》，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就此项工作再次作出重要部署，并要求各地法院就行政案件繁简分流制定规范性文件。在上级法院的指导下，我州行政案件简易程序审理工作逐步规范，简易程序适用范围进一步扩大至部分非诉执行案件，取得了明显实效，得到了上级法院的充分肯定。

为切实作好行政案件繁简分流工作，优化司法资源配置，减少当事人诉讼成本，提高行政审判质效，提升司法公信，根据上级法院的要求，结合我州行政审判工作实际，经州法院审判委员会研究决定，就行政审判适用简易程序提出以下意见。

一、各基层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要认真贯彻上级人民法院有关推进繁简分流工作的要求，研究探索符合司法规律和本地行政审判工作实际的简易程序审判机制。

二、进一步规范简易程序审判流程，努力实现简案快立、快审、快结、快送。

三、除法律和司法解释明确规定不得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案件外，各方当事人对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无异议的一审行政诉讼案件，均可以适用简易程序独任审理。

四、积极探索适用简易程序审理行政公益诉讼案件，及时纠正违法的行政行为，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

五、继续推进适用简易程序审查非诉执行案件和诉讼后申请执行案件。下列案件可以适用简易程序审查：

（一）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争议不大或影响较小，或者行政机关适用简易程序作出的财产金额较小的案件；

（二）人民法院作出生效裁判后，当事人申请强制执行的案件；

（三）各方当事人对适用简易程序审查无异议的其他案件。

符合第（一）项、第（二）项规定情形的案件，经阅卷和询问当事人，独任审判员可书面审查。

六、人民法院决定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经合法传唤当事人不到庭的，不影响案件适用简易程序继续审理。

七、为提高庭审质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案件，可由法官助理组织证据交换。

八、切实提高简易程序审理当庭宣判率，一般应经一次庭审并当庭宣判。

九、各基层人民法院要主动做好宣传工作，力争各方的支持和当事人的理解和配合，积极有序地开展工作。

十、各基层人民法院在审判实践中要认真总结，大胆探索，对审判工作中取得的经验和遇到的问题，要及时向上级人民法院汇报。

延边州中级人民法院

二〇一八年六月五日